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未能接管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新高峰”）、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10家公司印章、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等关键资料，且经营的重要资料遗失，部分核心人员离职，公司无法掌握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资产状况及面临的风险等信息，无法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、人事、资产等实施控制，公司已在事实上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失去控制。公司不再将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该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詹金彪、何大安、莫国萍

2019年12月30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